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0 年公司重新选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综合评议，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次	无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泰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婉，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系按照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上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2 月，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 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叶善武连续服务 4 年，连续签字 4 年；签字会计师徐从礼连续服务 4 年，签字 1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0 年公司对内控审计机构重新选聘，拟变更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审计职责，以及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感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答复如下：

- 1、未发现公司时任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 2、与公司时任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
- 3、未发现需要向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事项；
- 4、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对内控审计机构重新选聘。

（三）、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 1、与前任会计师、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

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